

后勤食堂供货协议

需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_____

供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_____

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约，其条款如下：

一、采购案号：_____。

二、供应日期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供货品名：蔬菜类(含水产)/猪牛肉类/鸡鸭肉品类/水果类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_____午餐中心(____市____路____号)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应缴纳____万元之履约保证金(现金、定期存款或银行开立之本行支票)，保证金于合约期满后扣除应付罚款后，无息退还，若有不足扣款之金额，由乙方补足，否则依法追诉。

六、供货事宜

1、乙方供应之副食品其价格应每周报价一次，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之百分之____，且以报价当周价格为准，也不得高于其他供货商同货品当周价格。

2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之副食品，须于前一周周____以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于前一周周____以前报价，若价格高于一般市场价格百分之____，则以百分之____计价并扣缴履约保证金，第一次扣百分之____，第二次扣百分之____，第三次扣百分之____，第四次则无条件解约。若以货色、价格决定采购之类别，则以当场议价之价格为准。

3、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食品应质量优良、新鲜卫生、并符合国家标准

(如具 CAS 等) 及提出检验合格证书。

4、乙方每日___时前或甲方约定时间前，将货品运送至甲方厨房验收，并按日送货；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，仍应正常交货，且不可擅自变更货品及时间。

5、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状况，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由双方协调，按当月菜单调换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，经发现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，以违约论处，第一次扣百分之___之履约保证金，第二次除扣百分之___之履约保证金外，甲方得径行无条件解约。

6、如遇特殊情形，如停电、停瓦斯、停水或其它事故，当日乙方确实无法供应午餐时，经甲乙双方协调后，乙方必须提供足额且符合卫生标准之替代食品，供甲方食用。

7、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、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。

8、甲方员工因食用乙方供应的午餐致发生食物中毒，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，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。甲方并得径行办理解约事宜。

9、副食品如注明为加工者，必须以高质量代为加工送达，并以净重报价。

10、交货后，装置副食品之容器应在当日中午前回收，不得留置于甲方处。

11、未尽事项，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每个月付款一次。乙方应于每月___日前，检验并准备好上月份供应之单据完成清款手续，甲方于乙方清款单据送达之日起___日内付款。

八、罚则

1、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依约办理罚款，乙方不得异议。

2、 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，应于___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，甲方同意解约时，得退还已履约月份的履约保证金。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，甲方得立即发函通知___将乙方列为不良厂商，并依约没收全数履约保证金，厂商不得异议。

九、本合约未尽事宜，悉依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。若合约发生任何争议，同意以_____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
十、本合约正本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份，副本___份由___方留存。

十一、本合约书附件包含所有招标文件及厂商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本合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 _____

—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—

地址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乙方： _____

负责人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签订时间： _____

签订地点： _____

附件：

招标文件

厂商投标文件